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王麗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37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li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影本1份(A210200001104130441700-1.PDF)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
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
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以部授食字第1041304415號公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
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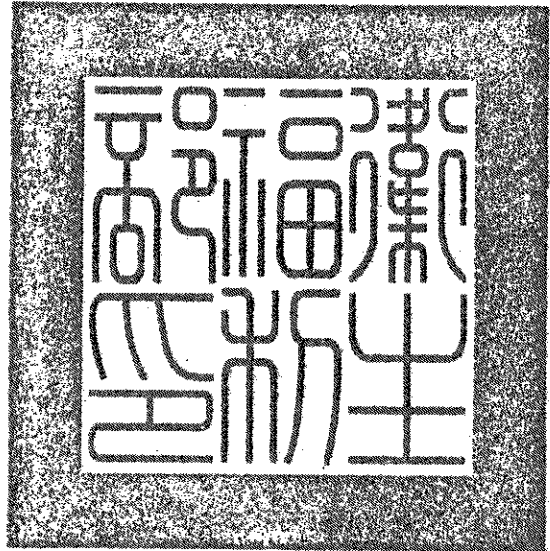
2016-02-18
交 15:57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415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